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安达曾于2012年3月作出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将豁免瑞安达继续履行前述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以下简称“本次豁免”）。我们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瑞安达不再具备继续履行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承诺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贝瑞和康100%股权已注入公司，贝瑞和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本次豁免的原因客观、真实，本次豁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豁免瑞安达履行关于择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

2、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在现阶段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豁免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